金湖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

金政征字[2019]1号

因金湖县建设东路南侧A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需要，县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，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令）、《淮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（淮政规[2011]5号）之规定，现将征收决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金湖县建设东路南侧A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

**二、征收范围：**建设东路南侧、大兴路北侧、高宝路东侧、规划的九里二路西侧范围内A-1地块（具体范围以规划红线图为准）。

**三、房屋征收部门：**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**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**金湖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

金湖县黎城街道办事处

工作人员：伏银成、沈雪松、杨新玲、张忠义

周仕枚、高梅珍

监督电话：86905041

**五、**启征日期从本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，征收签约期限：2019年5月10日- 2019年6月30日

**六、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：**详见附件。

**七、被征收人的权利和义务：**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，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，按照补偿方案规定的标准，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，完成搬迁。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淮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八、**征收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附件：金湖县建设东路南侧A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（A-1地块）

2019年5月10日